

臺中市政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本次的市政會議很難得於這個特別的日子-爸爸節召開，在此敬祝各位同仁及家屬爸爸節快樂。而近日本市辦理之市長獎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均採綜合之模式，由區里或學校先行辦理後，再由市府辦理，由於受獎人數眾多，所以在此非常感謝各同仁之辛勞及各公所為民服務業務之推展，未來仍請各區公所持續推動為民服務之工作。(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公所)
- 二、有關調查本府各機關公文之會辦時效，發覺部分機關會辦公文時間過長，不論其原因或理由，凡會辦公文時間超過平均之天數，各機關首長應進行檢討及改善，以免影響其他機關業務推展及公文時效。(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有關隱匿性服務品質調查成績業已公佈，本府有些單位成績斐然，但仍有些單位還有進步之空間，請各機關首長需以為民服務品質為著眼，盡力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率。(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四、本府研考會為改善本府各機關之工作效率所做之「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共分為 6 個項目進行調查，其中滿意度最高為「行政效率」項目，滿意度達 72.7%，不滿意的是 24.3%。即有 72.7%的民眾對於市府的行政效率感到滿意，其中細項部分包括：案件處理時效滿意度、承辦人員專業知識、態度滿意度均為七成以上，而態度之滿意度達七成五。其次滿意度第二高之項目為「觀光旅遊措施與作為」，滿意度 70.6%，不滿意者比率很低，只有 12%。其中細項「規劃特色主題節慶活動」部分，滿意度七成，不滿意一成四。另「推廣自行車休閒活動觀光旅遊績效」部分，由原臺中縣政府推動幾條之自行車道，滿意度亦達到 76.7%。另協助拍攝影視戲劇以行銷本市方面，包括李安及本府獎勵之命運化妝師等電影，滿

意度也很高，達 66.0%。另滿意度第三高之項目為「交通措施」，不過滿意度不到 60%，為 57.8%，不滿意 20.3%。其中細項 24 小時交通號誌維修服務部分，滿意度達到 57.3%，另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滿意度有 58%。公車捷運系統及大眾運輸路網 TTJ 整體推動，滿意度有 67.5%，將近七成。而後三項雖有民眾滿意度之評比，但相關機關仍須妥為檢討，第四項為「教育措施」，滿意度 55%，不滿意度 45%，其中最喜歡、最高興之措施，為社區大學，滿意度六成七，另英語向下扎根計畫，滿意度四成三。綜觀，施政滿意度之整體表現為 52.1%，不滿意 39.6%，另一成不作答；對市府團隊整體表現，滿意度是 51.8%，不滿意 37.4%；對市長的施政表現，52.5% 感到滿意，41.9% 不滿意，以上均為重要之警訊。最後，滿意度評比項目民眾最關心的「公共設施品質」，比整體之市政滿意度還低，滿意度為五成，不滿意為三成八，而其中民眾最不滿意之細項為道路維護與修補，滿意度只有 26.8%，有 70.7% 不滿意，本項為我們須要檢討改進之處。另外，調查支持度與熟悉度部分，市區免費公車政策，民眾知道者之比率為 54.3%，不知道者為 45.7%，顯然不知道者之比率過高，亦必須持續改善。(辦理機關：觀光局、新聞局、交通局、教育局、建設局、本府各機關)

- 五、有關本市外埔區公所提案於 101 年度編列該區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增設櫃位經費約新臺幣 1 仟萬元乙案，請民政局依審查意見辦理，並就烏日區、東勢區需求併案妥速處理，勿讓區公所為難。另外埔區永豐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合法補照案，亦請民政局研酌協助公所處理。(辦理機關：民政局、外埔區公所、烏日區公所、東勢區公所)
- 六、為防惡意程式攻擊或中央之隱匿性稽核，請各機關首長加強宣導同仁切勿任意開啟來源不明之來函，以維資訊安全。(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七、有關徐副市長指示，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勞工局除推廣本市合法登記 7 家之身心障礙庇護工廠產品外，請社會局協助提供未經登記之烘培性質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如：潘神父…等，與勞工局做聯合之推廣，並請各機關於各項會議召開時，儘量能採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廠之產品，以造福弱勢族群。(辦理機關：勞工局、社會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八、有關本人要求建設局統計相關處理案件，以檢視行政效率，事實上七月份共受理共 826 件，已完成 490 件，表示還有相當數量因為金額、發包程序、評估等因素未完成，以致於民眾滿意度偏低，故為提升民眾滿意度本人列出四點建議如下：第一，能否加速時程，應全面檢討。如前述所提到之會辦公文時效問題，如耽誤到其他機關時程，即應檢討。故建設局、相關單位（如地政局所做的重劃工作…等）及各區公所，均應檢討改進，如先前一重劃區為全部重劃完成才一次通車，但在民意要求下，於不違反安全前提之下，能通車者均提前通車，即以「民眾的需要」為原則。第二，未完成的工作，是否有向民眾、媒體溝通或說明，切勿只於事後以公文呈報時敘明原因及理由，若有如此多的原因及理由，為何不向外說明呢？故對外聯繫極端重要。第三，本數據只針對舉報之部分，但未舉報的部分呢？近來有民眾告訴本人，其一直幫市府解釋，臺中市現在因為污水下水道、捷運等工程，所以馬路開挖，但其他不知道的民眾表示，只看到四處在挖，故請各機關思考，一個工地可能長達 300 公尺，但只有一個告示牌，是否足夠，切勿僅依法令規定應付了事，凡事需以站在民眾角度思考。另外，本人已經講了 6、7 年，能否放一張 A4 紙施工宣導單於民眾信箱，以利民眾知道市府在做何種之施工，不要花這麼多錢幫民眾做事，而民眾卻都不知情，只聽到施工噪音或看到塵土飛揚及行路之不便，先前雖已請研考會清查，甚至列入發包工程契約，但目前尚未做到，故請研考會列入管考，1 個月後派員實地抽查，如發現執行不力之單位，則依層級追究責任；並請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工作完成。（辦理機關：建設局、地政局、交通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九、有關蔡副市長指示，本市境內共有 12 條危險水域，各危險水域與各區均有密切關係，有感於 7 月份發生幾次之溺水事件，故召集相關單位作聯合巡查，首先即先到太平區水域進行巡查，之後觀光局亦持續聯合相關單位，就其餘之水域全數巡查檢視完畢，但因值暑假期間，仍有部分民眾或青年朋友前往各水域戲水，故相關機關及區公所在巡查後之責任分工務必落實執行，並於適當之處公告及標示，以避免太平蝙蝠洞溺水事件再次發生。（辦理機關：觀光局、教育局、新聞局、太平區公所、各區公所）

十、蔡副市長提到，本市后里區稻米受鎘污染事件，非常感謝環保局、農業局及后里區公所對此事件之協助及掌握，因此未讓 11 筆地號受污染之稻米流入市面，均已全數銷毀完畢。但部分民意代表或同仁提出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類似之污染先前已曾發生過，怎麼至今仍還再發生？這裡面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因為土地污染之標準為超過 5ppm 即為超標，但衛生局對於食物所定之標準為超過 0.4ppm 即算超標，故在稻米的種植上，對土地本身之檢測可能未超出標準，依規是可以耕種的，但卻有可能發生日後收成之稻米超過食物檢測標準之情事，關鍵就在此，故請環保局建議環保署下修標準，若未能下修標準，類此事件仍有可能於別地方再次發生。第 2 個問題是民眾的心理層面，因為土地檢測超過 5ppm 依規即能夠強制民眾禁止耕種，若未超標，本府亦只能道德勸說，但道德勸說仍無法決解受鎘污染之土地種植稻米情形，因為民眾停耕或休耕，一分地只能補償 4 千元，但假設種植後收成可以有 1 萬元的收入，或受汙染收購銷毀時有 2 萬元之補償，對民眾定會有種了再說之心態，爰請農業局針對停耕或休耕訂定相關自治條例，適度對提高對民眾之補償，以求務實。另各區若有發現各項汙染事件，請於第一時間通報環保局，並保持密切之聯繫，以免影響民眾安全。(辦理機關：環保局、農業局、后里區公所、各區公所)

十一、有關地政局日前於議會向本人報告水湳土地汙染事件，於年底前可以處理完畢，故本人對外亦表示於地政局所訂期限內可以處理完成，但該局於隔日接受議員質詢時，卻又改口宣稱至少於年底前可以發包完畢，令本人相當錯愕，故各單位對媒體、議員及民眾所說的話，絕不能輕易改變，若有所更改，務必要讓本人知情，因為本案牽涉到水湳各工程進行之時程及進度，絕不能有所耽誤。另請建設局妥為評估該汙染是否影響工期，務求掌握狀況後，向本人呈報。(辦理機關：地政局、建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1

提案單位：外埔區公所

案由	請於 101 年度編列本區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增設櫃位經費約新臺幣 1 仟萬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 100 年度 1 至 6 月收入達 1,028 萬 1,500 元 (如附件)，為市府重要財政收入。 2. 本納骨堂進塔數量極大，有些方位之櫃位嚴重不足，影響民眾申請塔位意願，亟需利用堂內可用空間增設櫃位，以滿足民眾申請塔位需要。
辦法	請民政局於 101 年度編列新臺幣 1 仟萬元增設本區第二示範公墓納骨堂櫃位。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民政局</p> <p>本局訂於本(8)月 11 日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請區公所提出原核准設置內容相關文件，並就該殯葬設施現況使用率、賸餘數、市場供需及周邊環境等面向評估需求及分析設置必要性。</p>
決議	依審查意見辦理，並請民政局就烏日區、東勢區需求，併案妥速處理。

臺中市政府第 26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單

案號：02

提案單位：外埔區公所

案由	請市府協助本區永豐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合法補照案。
說明	<p>一、本區永豐社區活動中心係早期建物無使用執照。</p> <p>二、原社區活動中心供托兒所教學使用，因無使用執照停托。</p> <p>三、經本區 100 年度第一次擴大區務會議決議轉型為里活動中心，申請補照。</p> <p>四、因活動中心空地不足，擬徵收鄰近台糖土地(新六分段 450、451、452、469、470 地號等 5 筆)，粗估需新臺幣 1,700 萬元。</p>
辦法	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p>民政局</p> <p>1. 有關 貴所建請協助所轄永豐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合法補照一案，因市立托兒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里活動中心為民政局，關於上開建物用途及使用區分之適切定位，請 貴所先予釐清，以符合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區分。</p> <p>2. 另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0 年 5 月 27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00000593 號函就活動中心管理部分核有建議改善事項及共同性缺失事項摘要如下：「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情形與使用執照所列用途不同」、「活動中心或集會所等產權尚待釐清」、「因管理單位不同(里活動中心由民政課管理；社區活動中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由社會課管理)，致有付費使用與無償使用之差異」；就前揭建議改善事項，該處並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00000752 號函知本府應轉知各區公所查明有無類似情形併案改善」，併予敘明。</p> <p>3. 本案請 貴所確認土地使用分區並就實際需求及相關用地取得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將土地變更地目及補辦使用執照等作業，提報計畫送本府業務權管機關研處。</p>
決議	請民政局研酌協助外埔區公所處理。